

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建政规〔2025〕9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宁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申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建宁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建宁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指引

一、事项名称

申报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二、政策依据

1. 《英雄烈士保护法》
2. 《烈士褒扬条例》
3.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4. 《烈士公祭办法》
5. 《烈士安葬办法》
6. 《民政部关于对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设置保护标志的通知》
7. 《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三、申报条件

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可以申报为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为纪念各个历史时期在全县行政区域范围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著名战斗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2. 为纪念在全县行政区域范围有重大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3. 在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影响较大, “褒扬烈士、教育群众” 功能发挥较好, 且安葬烈士较多或设施规模较大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二) 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

(三) 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有安排专项经费保障。

四、申报材料

1. 关于申报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请示。

2. 所申报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基本情况: 包括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名称、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主要纪念设施、安葬烈士人数等; 申报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批准相关材料;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平面图; 土地使用权属和保护范围证明材料; 近年来在建设、保护、管理和发挥教育作用等方面的情况; 反映纪念设施全景、主要设施和陈列物的图片等; 能证明该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3. 《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自查评分表》(见附件1)。

4. 《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见附件2)。

5. 《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审表》(见附件3)。

五、办理流程

(一) 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办理程序

1. 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按本文第四条要求收集相关材料, 以书面请示的形式向县人民政府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2. 书面审核: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

局)对县人民政府转办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对需补充材料的,提出补充材料的办理意见;不符合初审条件的,将相关材料退还申报单位。

3. 实地核查: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宣传部(文明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史志室、文旅局、应急局等部门进行实地勘查核实,提出考察意见。

4. 提出拟办意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对经评审和考察达到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条件的,在县政府网站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的,以书面请示的形式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拟办意见。

5. 审批公布:县人民政府根据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批,批准为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布。

6. 设立保护标志:被公布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由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统一样式设置保护标志,并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7. 备案: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公布为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相关情况报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予以核准备案,同时,将建立保护标志后正面照片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存档。

- 附件: 1. 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
2. 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审表
3. 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自查评分表

附件 1

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

基本信息	名称		爱国主义教 育示范基地	☐ 全国 ☐ 省 ☐ 设区 ☐ 县否	列入物 文保护 范围	☐ 全国 ☐ 省 ☐ 设区 ☐ 县否
	具体 地址		红色旅 游景 区（线 路）	☐ 全国 ☐ 省 ☐ 设区 ☐ 县否	国防 教育 基地	☐ 全国 ☐ 省 ☐ 设区 ☐ 县否
	建设 日期		搬迁或 改扩建 时间		划定 保护 标志	☐ 是 ☐ 否
纪念意义 和规模	纪念 意义	☐ 主 ☐ 战 ☐ 役 ☐ 要 ☐ 人 ☐ 事 ☐ 重 ☐ 大 ☐ 历 ☐ 史 ☐ 集 ☐ 中 ☐ 烈 ☐ 士 ☐ 安 ☐ 葬 ☐ 其 ☐ 他	占地面 积㎡		纪念 设施 数量 及 情 况	纪念堂（馆）____座 纪念碑（亭）____座 纪念塔（祠）____座 纪念塑像____尊 烈士骨灰堂____座 烈士墓____个 其它：
	历史 时期	时期	建筑面 积㎡			
	简介		墓区面 积㎡			
			墓区预 留面 积㎡			
			划定保 护范 围	☐ 是 ☐ 否	安葬 烈士 数著 烈名 人及 名士 录	
	土地使 用权 证办 理情 况	☐ 是 ☐ 否				
保护 情况	名 称		编制人数		在编 人数	
	性质、 级别		现有人数		聘用 人数	
	主管 部门		讲解员人数			
工 作 经费	是否 纳入 当地 财政 预算	☐ 是 ☐ 否	本级财 政补 助工 作、 修造 经费 （万 元）		年支 出 （万 元）	
负 责 人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受 表 彰 情 况						

附件 2

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审表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主要依据	考评组意见
基本条件	为纪念各个历史时期在全县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著名战斗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为纪念在全县有重大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在全县影响较大，“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发挥较好，且安葬烈士较多或设施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纪念意义、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依据概述（不少于 500 字）			
说明：1.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烈士纪念设施的纪念意义、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依据，同一主题的烈士纪念设施不重复申报。2. 符合基本条件中多项条件的，可填写多项。3. 考评组要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开展考评工作，填写考评意见并签字。			

考评组负责人：

考评工作人员：

考评日期：

附件 3

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自查评分表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一、规划设计(总分 20 分)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维修改造规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可行的, 得 5 分	
	烈士纪念设施功能区域设置合理、引导提示标志明晰的, 得 2 分	
	设有烈士纪念广场, 服务用房和设施齐备, 能较好地满足纪念烈士活动需要的, 得 3 分	
	陈展主题鲜明、脉络清晰, 文物史料翔实、规模适度的, 得 3 分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布展的, 得 2 分	
	烈士墓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 烈士墓形制统一的, 得 3 分	
	烈士基本信息镌刻完整的, 得 2 分	
二、综合管理(总分 25 分)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的, 得 5 分	
	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 得 5 分	
	有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制度的; 有消防安全、人员疏散、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检查和演练的, 得 5 分	
	园区环境干净整洁, 供水、供电、卫生等服务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的, 得 5 分	
	工作人员数量应与烈士纪念设施规模相适应的, 得 2 分	
	配有专兼职讲解员的, 得 3 分	
三、服务开展(总分 25 分)	有烈士安葬、凭吊瞻仰、祭扫接待等服务制度规定和礼仪规范的, 得 5 分	
	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强、态度热情、持证上岗的, 得 3 分	
	对外公布烈士纪念设施开放时间、联系电话的, 得 3 分	
	清明节或重要纪念日, 积极配合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开展经常性的烈士纪念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 得 3 分	
	积极配合烈属和社会各界开展常规性祭扫和瞻仰活动的, 得 3 分	
	对年老体弱、身体残疾、少年儿童等特殊群体, 提供人性化服务, 方便其进行参观、凭吊、祭扫等活动的, 得 3 分	
	积极开展和推广网络祭扫等个性化祭扫服务的, 得 2 分	
	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的; 建立志愿服务、义务劳动等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3 分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四、宣传教育(总分15分)	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等建立共建共享机制的，得3分	
	有计划组织学生、党员干部、各界群众和部队官兵开展瞻仰祭扫活动的，得3分	
	讲解员熟悉馆藏内容和相关背景知识的，得1分	
	讲解员讲解富有较强感染力的，得3分	
	开展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的，得2分	
	在适当区域设置以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为主题的展板、海报，有宣传折页、画册，免费向社会发放的，得2分	
	利用网络宣传烈士事迹的，得1分	
五、维护保护(总分15分)	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并设置保护标志的，得2分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没有与纪念烈士无关的建筑物的，得2分	
	烈士纪念碑亭、塔祠、塑像、英名墙、骨灰堂等设施外观完整、清洁的；镌刻的题词、碑文、烈士名录清晰，用字规范、无错别字，字体无褪色、脱落的，得5分	
	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重要纪念建筑物和场所配备安全监控设备的得2分	
	安全标识设置醒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的，得2分	
	烈士纪念设施周围环境干净整洁的；氛围庄严肃穆、秩序井然的；供水、供电、卫生等服务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的，得2分	
六、加分项目(总分10)	被命名为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线路）、县级国防教育示范基地等，创建3A级以上（含3A级）旅游景区的每获得1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设置保护单位、配备专职人员的，加3分	
	近三年当地补助的维修改造和日常管理经费，每年增长10%以上的，加2分	
	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宣传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等方面有重大创新举措，在全县或全省被推广的，加2分	
否决项目	未按规定履行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报批程序，存在未批先建、边报边建或擅自扩大范围、项目搭车等现象。	
总分	110分	

抄送：县委。

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